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正彬
電話：02-7736-5762
電子信箱：bing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四)字第1110038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勞動部令、修正規定

主旨：檢送勞動部修正發布「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1年4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45332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簽章 111/04/15 09:55:13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1/04/15
1110013940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田念巧
電話：02-89956184
電子信箱：tnc0815@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45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45332A0C_ATTCH11.pdf、05045332A0C_ATTCH5.pdf）

主旨：「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4533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4/14 09:29:26

1110038542 收文日期:111/04/14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45331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

部長 許銘春

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修正規定

工作類別	規定	說明
一、海洋漁撈工作	（一）同一雇主有甲、乙二艘以上合法登記之漁船且均在同一雇主指揮監督下，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甲漁船所聘僱之外國人至乙漁船從事海洋漁撈工作。 （二）雇主自甲漁船調派至乙漁船外國人人數、乙漁船原有聘僱之外國人人數與本國船員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漁船漁業執照規定之船員人數。	一、本項所稱「調派」，指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四款規定之變更工作場所（以下各工作類別均同）。 二、本項所稱「審查標準」，指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各工作類別均同）。 三、本項所稱「同一雇主」，指同一法人或同一自然人。不同法人負責人屬同一自然人者，非屬同一雇主（以下各工作類別均同）。 四、本項所定海洋漁撈工作，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八條、第九條規定。
二、家庭幫傭工作	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至雇主新住所從事家庭幫傭工作。	本項所定家庭幫傭工作，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

三、製造工作	（一）一般製造業： 1. 工廠（甲工廠）調派工廠（乙工廠）： （1）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製造業工廠，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外國人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 （2）同一雇主自甲工廠調派外國人至乙工廠工作人數與乙工廠原有聘僱之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廠所聘僱本國員工人數百分之三十。 2. 工廠（甲工廠）調派承租廠房（乙工廠）： （1）雇主向他人（自然人或法人）承租廠房，訂有租賃契約且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者，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外國人至承租之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 （2）雇主自甲工廠調派外國人至乙工廠工作之人數與乙工廠原有聘僱之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廠所聘僱本國員工人數百分之三十。 （二）重大投資、特定製程、特殊時程製造業： 1.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製造業工廠，甲工廠有歇業（註	一、本項所稱一般製造業，指審查標準第十三條規定以外之產業。 二、本項所定工廠或承租廠房，須具備下列證明之一，且不包含免辦工廠登記者： (一)合法工廠登記證明。 (二)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原具臨時工廠登記證明並曾聘有移工，嗣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明。 (三)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已具臨時工廠登記證明且曾聘有外國人，復經地方政府開立受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本項所定重大投資製造業，須符合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發布之審查標準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四、本項所定特定製程及

	銷）、門牌整編、全部或部分設備搬遷情形之一者，雇主應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外國人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 2.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製造業工廠，均具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之特定製程製造業資格且為同一級別者，因部分設備搬遷，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外國人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但雇主自甲工廠調派外國人至乙工廠工作之人數與乙工廠原有聘僱之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廠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二所定聘僱員工人數之比率。 3. 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製造業工廠，均具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之特定製程製造業資格且為同一級別者，且均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因部分設備搬遷，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所聘僱之甲工廠外國人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但雇主自甲工廠調派外國人至乙工廠工作之人數與乙工廠原有聘僱之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所定聘僱員工人數之比率。 4. 同一雇主有具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之特定製程製造業資格	特殊時程製造業，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五、本項所定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工廠，**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由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改善，且改善期限加計展延期間，最長不超過一百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者。 六、本項所定已向地方政府提報工廠改善計畫，但尚未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定之工廠，**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八條規定，於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前，已向地方政府提報工廠改善計畫，但尚未經審查核定，且地方政府審查期間，最長不超過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期間者。

	之甲工廠，及符合下列條件之乙工廠，因部分設備搬遷，得依下列規定調派： (1) 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未有臨時工廠登記證明，嗣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明者，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外國人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 (2) 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前，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及開具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者，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外國人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 (3)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前，已向地方政府提報工廠改善計畫，但尚未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定者，經地方政府開具受理工廠改善計畫之證明文件，及開具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得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許可後，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外國人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許可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且外國人住宿地點不得設於乙工廠。 5. 同一雇主依前目規定，自甲工廠調派具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所定之外國人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所定聘僱員工人數之比率。 6. 雇主自甲工廠調派外國人至乙工廠工作之人數與乙工廠原有聘僱之外國人人數，需納入本部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定期查核，且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例或人數不得超過「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定期查核基準」規定。	
四、營造工作	（一）一般營造業： 同一雇主承包甲、乙二個以上訂有「書面契約」之營造工程，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二）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 1.「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甲工程）調派同一或不同「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乙工程）： （1）同一雇主於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有甲、乙二個以上之	一、本項所定「公共工程」，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二、本項所定「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規定。 三、本項所定專案百億工程，須符合以下之資格條件之一： （一）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以前，依

	工程，須向本部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2）同一雇主自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之甲工程調派外國人至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之乙工程工作人數與乙工程原有聘僱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程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需人力之百分之四十。但乙工程為公共工程，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外國人核配比率。 2.公共工程（甲工程）調派工程製品之製造廠（乙工廠）： （1）同一雇主欲調派甲工程所聘僱之外國人至乙工廠，須經工程主辦機關書面證明需要，並向本部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廠從事工作，但每次調派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2）同一雇主自甲工程調派外國人至乙工廠工作之人數與乙工廠原有聘僱外國人人數，	以下資格條件，經本部專案核定聘僱外國人： 1.由民間機構擔任雇主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以下簡稱民間計畫工程），其計畫工程總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計畫期程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2.由與民間機構訂有書面契約之個別工程得標業者擔任雇主者：符合前目之民間計畫工程，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3.由與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訂

	合計不得超過乙工廠所聘僱本國員工平均勞保投保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以申請月之二個月前（含申請月）十二個月之平均數計算】。 3.專案百億工程（甲工程）調派同一或不同專案百億工程（乙工程）： （1）同一雇主於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有甲、乙二個以上之工程，須向本部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2）同一雇主自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之甲工程調派外國人至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之乙工程工作人數與乙工程原有聘僱之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程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需人力之百分之四十。 （三）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及專案百億工程不得調派之情事： 1.「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甲工程）調派同一雇主一般營造工程（乙工程）： 雇主不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工作。	有書面契約之得標業者擔任雇主者：承建屬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以下簡稱政府計畫工程），其計畫或方案總經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4.由公營事業機構擔任雇主者：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政府計畫工程，其計畫或方案總經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

	2.「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或專案百億工程」(甲工程)調派工程製品之製造廠(乙工廠): 雇主不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廠從事工作。 3.驗收期間之調派: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之營造工程,甲工程或乙工程於驗收期間,雇主不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工作。 4.統籌申請外國人之調派: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之營造工程,甲工程為統籌申請外國人之「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雇主不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工作。 (四)專案百億工程(甲工程)調派同一雇主承建「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乙工程): 1.同一雇主於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有甲、乙二個以上之工程,須向本部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2.同一雇主自甲工程調派外國人至乙工程工作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程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需人力之百分之四十。但乙工程為公共工程,且經	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二)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止,依以下資格條件,經本部專案核定聘僱外國人: 1.由民間機構擔任雇主者:民間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總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計畫期程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2.由與民間機構訂有書面契約之個別工程得標業者擔任雇主者:符合前目之民間計畫工程,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契約工程期限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外國人核配比率。	一年六個月以上。 3. 由承建屬政府計畫工程且訂有書面契約之得標業者擔任雇主者：政府計畫工程之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上。 4. 由公營事業機構擔任雇主者：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政府計畫工程，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四、本項所稱統籌申請外國人，指雇主依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規定向本部申請引進外國人，再統籌分配外國人予各個別工

		程。 五、本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工程得調派之外國人人數，與接受調派工程之原有聘僱之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接受調派工程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需人力之百分之四十。但依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工程，不得超過依行政院核定之外國人核配比率。
五、機構看護工作	（一）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一款機構： 1. 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一款機構（甲院所）調派同一雇主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一款附設機構（乙院所）： （1）同一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院所外國人至乙院所從事機構看護工作。 （2）雇主自甲院所調派外國人至乙院所工作人數與乙院所原有聘僱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院所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名外國人之規	本項所定機構，須符合審查標準第二十條規定。

	定比例，且不得超過乙院所本國看護工之總人數。 2.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一款機構（甲院所）調派同一雇主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二款附設機構（乙院所）： （1）同一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院所外國人至乙院所從事機構看護工作。 （2）同一雇主自甲院所調派外國人至乙院所工作人數與乙院所原有聘僱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院所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名外國人之規定比例，且不得超過乙院所本國看護工之總人數。 （二）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二款機構： 1.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二款機構（甲院所）調派同一雇主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一款附設機構（乙院所）：調派規定與上開五、機構看護工作一之1.同。 2.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二款機構（甲院所）調派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二十條第二款附設機構（乙院所）：調派規定與上開五、機構看護工作一之2.同。	

六、家庭看護工作	（一）調派至雇主或他人之住（居）所： 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隨同被看護者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二）調派至醫療院所： 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隨被看護者至醫療院所照料該被看護者。但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至上開醫療院所附設之護理之家機構、慢性病床、呼吸照顧病床照料該被看護者，須事先由雇主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隨同被看護者至上開病床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每次申請調派期間原則不得超過六個月，期滿後，雇主得申請延長，惟三年內累計調派期間不得超過十八個月。 （三）雇主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隨同被看護者至機構從事家庭看護工作，須由雇主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隨同被看護者至機構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每次申請調派期間原則不得超過六個月，期滿後，雇主得申請延長，惟三年內累計調派期間不得超過十八個月。	一、本項所定雇主，須符合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 二、第(三)款所稱「機構」，指審查標準第二十條規定之場所。 三、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衛部顧字第一０八一九六二二八八號函，略以考量渠等機構為人口密集場所且被照顧者屬易感染高風險族群，基於安全管控，外國人陪同被看護者入住機構時，除應遵守機構陪病相關規定外，並應遵守規範：符合機構照顧者身體健康檢查之條件、不得從事本部聘僱許可以外之工作及參加機構辦理之消防安全演練。 四、本部參考前揭衛生福利部意見，修正雇主調派所聘僱外國人至第(二)款及第(三)款機構已達十八個月者，如有再申請延長

	(四)雇主已依前二款規定調派所聘僱外國人達十八個月，且經本部審查申請延長調派日前十二個月期間，未有裁處指派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紀錄者，其得檢具下列文件再申請延長調派，每次申請延長調派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期滿後，得再申請延長： 1.申請延長調派日前三個月內，外國人經醫療機構核發胸部X光、B型肝炎抗原抗體、糞便檢查(含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等檢查項目無異常之證明。 2.機構所開具申請延長調派日前一年內調派外國人隨同被看護者至機構期間曾參與緊急災害應變演練或消防演練之證明文件，或開具外國人未隨同被看護者至機構之證明。	調派期間之需求而申請延長調派時，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得每次申請延長調派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期滿後，雇主得再申請延長： (一)符合機構照顧者身體健康檢查條件：為顧及機構為人口密集場所且被照顧者屬易感染高風險族群，爰修正增列雇主申請再延長調派，應使外國人之健康檢查除符合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之定期健檢項目外，該外國人已於申請延長調派日前三個月內，經醫療機構核發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

		施指引」及「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等相關規定應健康檢查項目，即胸部X光、B型肝炎抗原抗體、糞便檢查(含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之檢查無異常證明。復查上述人員的檢查機構未如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須至公告之指定醫院辦理，爰參照衛生福利部所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醫療機構指醫院或診所。準此，雇主已使外國人完成胸部 X 光、B 型肝炎抗原抗體、糞便檢查(含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並獲醫療機構核

		發相關檢查項目無異常之證明，即得受理其申請。 (二)不得從事本部聘僱許可以外之工作：即經本部資訊系統查雇主於申請延長調派日前十二個月期間，未有指派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而經地方政府裁處之紀錄。 (三)參加機構辦理之消防安全演練：即雇主應檢附機構所開具申請延長調派日前一年內外國人曾參與緊急災害應變演練或消防演練之證明文件，惟倘機構申請延長調派日前一年內進行緊急災害應變演練或消防演練時，外國人並未隨同被看護者至

		機構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則由機構開具外國人未隨同被看護者至機構之證明。